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关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的

工作报告

一、工作安排

1.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17 日在第 188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波兰大使苏伊卡的领导下, 于 1983 年 1 月 17 日恢复工作。裁军事务部的高级政治事务官员本斯梅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2. 从 1 月 17 日至 28 日, 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了五次全体会议, 其余时间由工作组夏季会议期间设立的接触小组召开会议。此外, 主席还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3. 还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第 188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主席就第 CD/334 号文件中第 1 2 段所确定的技术问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4.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述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 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士。

5. 工作小组主席对 1983 年 1 月 17 日至 28 日期间的工作总结了自己的意见。这些意见列入下述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6. 接触小组协调员的报告列入下述本报告第三部分。

7. 主席的意见和协调员的报告不影响各国代表团的看法和立场。

二、主席对1983年1月17日至28日期间 所讨论问题的意见

8. 工作小组考虑到载于第CD/334号文件中接触小组协调员的报告，以及载于第CD/333号文件中主席对未来公约组成部分的可能的妥协措词的意见，继续其拟订公约的进程。在工作小组全体会议和接触小组审议过程中，大家对反映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现阶段的这两个文件发表了意见和评论。还适当考虑了其他一些现有提案。一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对公约的某些方面，谈判的实际阶段已到了可以进入起草的过程，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还需对具体的方面展开进一步讨论。

9. 在工作小组的全体会议上，接触小组会议上以及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公约的下列方面：

- 公约的范围
- 定义
- 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 国家执行措施
- 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 协商和合作；协商委员会
- 公约的前言和最后条款

10. 对未来公约范围的讨论是与公约的前言和最后条款密切联系起来进行的。人们普遍认为，对载于第CD/334号文件附件中的是否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这一基本立场，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有人认为，对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工作设想应进一步推敲。在这方面，有了提出增加一个新的组成部分，即应承认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根据法律，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证据（工作设想第3段）。在此期间，协调员未能就新条款的条文制订出为大家共同接受的提案，在这一方面需继续努力。

11. 由于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在主席就技术问题进行协商时已予讨论，故接触小组讨论定义时未予涉及。又由于时间的因素，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其他问题亦未加以讨论。讨论订约期间，注意到了下述主要结果：一些

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协调员报告中（CD/334）提出的达成协议的领域已充分反映在第CD/333号文件中，措词也很准确，特别是，文件中的一般定义包括了公约应禁止的一切化学品。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想法，主张把极为有毒和失能的，但不是致死性的化合物包括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同一类中，也承认有可能为这些类型的化合物规定同样的毒性限制，如同按有关有效剂量规定剧毒性物质一样。

12. 有关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问题，接触小组审议了载于第CD/334号文件中的协调员的报告。接触小组在审议过程中，试图确定报告中所记录的各代表团立场是否有变化，并努力推敲和明确有关储存和设施的销毁的概念和表述方式。其中有些概念已经明确，还有一些需要进一步琢磨。

13. 有关国家执行措施问题，人们普遍同意，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公约，并应根据其本国的立场，组织和使用国家执行制度。但有些国家代表团感到，基于这些理由就没有必要反映这种制度的国内作用，其他代表团认为，最好在公约的附件中列入有关国家执行制度作用的指导原则。这些代表团认为，第CD/334号和CD/333号文件中的相应例子有助于这一目的，可进一步加以拟订。有关执行公约时国家和国际机构间的合作问题，大家普遍赞成上述文件中提出的任务是恰当的，应进一步加以拟订。有关附件的法律性质及其在公约中的地位问题，应在稍后阶段予以解决。

14. 有些提案主张对第CD/333号文件中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组成部分草案进行修正，可插入第CD/334号文件中有部分的一些意见。从这一点出发，协调员提出一种新的措词，他认为这一措词对在稍后阶段起草国家技术手段的条款时，可能有所帮助。与此同时，为考虑各方立场，他提出了第二个备选方案，这一方案大体上将予见为监测公约的遵守的目的而使用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可能性。对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下一阶段工作的建议是，共同讨论未来公约核查系统的所有方面，以便对这一系统的各组成部分间的相互关系得出明确的理解。

15. 有关协商和合作以及协商委员会问题，接触小组审议了有关协商和合作的章节，以及事实调查程序相应部分的概念。还集中讨论了协商委员会的作用和最后构成。这些深入的讨论有助于澄清各国代表团对1982年确定的次组成部分的不同立场，并使工作小组更加接近拟订这方面的具体条款。讨论过程中，参考了各国代

代表团已提出的各种文件，以及在第 CD/333 号文件中工作小组主席就可能的妥办措词提出的建议。

三. 接触小组协调员的报告

A.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未来公约范围的报告

接触小组就未来公约的范围召开了一次会议，并进行了非正式协商。通过这些活动，主要结论看来是，对第 CD/334 号文件的附件中对于是否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的基本立场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应探讨其他解决方法。有人认为，应进一步拟订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的“工作设想”，以便所有与会者有可能考虑其作为未来公约范围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提出了在未来公约中增加一项新的条款的概念，即承认对化学武器的任何使用根据法律，将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证据（“工作设想”第 3 段），应进一步推敲和使其详尽。在此期间，协调员未能就新条款的案文提出为大家共同接受的提案，这一方面需继续努力。

B.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定义的报告

讨论的目的是找出，对前一个报告所涉及的一些项目是否有了新的进展即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 1，第 3 页至第 5 页：第 6 段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的工作设想，第 7 段关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定义的工作设想。鉴于前体和关键前体的定义在主席就技术问题进行协商时已予讨论，故接触小组未曾涉及。报告中的其他问题在此期间亦未涉及，故被搁置起来。

注意到了下述主要结果：

-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协调员报告中提出的达成协议的领域在第 CD/333 号文件中已有了充分反映，措词也很准确。
- 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新的想法，把非常毒性和失能性的，但不是致死性的化合物包括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同一类中，也承认有可能为这些类型的化合物规定同样的毒性限制，如同按有关的有效剂量来规定剧毒性物质一样。这种“有效”毒性可用任何好的科学

方法测定，但只有在申诉、储存的核查等情况下，才有必要这样做。此外，应运用数量标准，这样，这类也可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失能化学品，就可受到不同类型的核查方法的限制。一个代表团提出，公约应允许生产，如催泪性毒气，如果是用于非敌对用途，例如国内执行法律的用途。

- 一 对是否所有的保护性活动和设备都应被接受为 准许的用途，引起了争论。有人提出了一些关于保护性措施可作为异常有用的进攻性用途的看法。关于在公约中给被准许的用途下定义时，是否应对保护性措施予以限制或具体化的问题上，需做进一步调查，对此无人反对。

接触小组协调员对其报告中的定义提出的修正，即第 CD/334 号文件附件第 3 页至第 5 页，第 6 段和第 7 段。

第 6 段(b)

取消第一个注释。

在第二个注释后 增加 一个新注释：“第 6 段(b)中所提到的利用化学品的范围亦应予以考虑”。

在最后一个注释后 增加 一个新注释：“有人指出，《日内瓦公约》和反对改变环境战争的《公约》已禁止在战争中使用任何化学剂，因此，援引这些公约可能就已足够。”

第 6 段(e)

在开头 增加 一新注释：“一般用途标准应同剧毒致死性、其他致死性和其他有害化学品标准明确地联系起来”

增加新的第三个注释：“—— 一些代表团建议，把极为有毒和失能的，但不是致死性的化合物包括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同一类中。可通过对这些类型的化合物规定同样的毒性限制，如同按有关的“有效”毒性，由良好的科学方法测定的标准来规定剧毒性物质一样。在某种情况下，可用这种方法为催泪性毒气分类。”

取消第三个注释，第一行：“和催泪性毒气”

第7段(b)

增加：“注释：一些人问及是否所有的保护性活动和设备都应被接受为准许的用途”。

C.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问题的报告

关于组成部分五的接触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该小组审议了1982年会议结束时协调员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已成为CD/334号文件的附件。

在审议过程中，该小组想确定在这一报告中记载的立场是否有变化，并努力推敲和澄清有关组成部分五的概念和表述方案。

作为接触小组讨论和协调员举行个别协商的成果，协调员准备了一份其以前报告的修改稿。接触小组认为该修改稿反映了1983年会议应予以进行的工作。协调员经修改的报告如下：

- A. 商定的既适于销毁储存，也适于销毁设施的次组成部分，这部分在公约中可成为单独的条款：
- (a) 使用能避免有害于环境和居民安全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 (b) 关于为推动公约中实施销毁储存和设施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条款*。

B. 一销毁储存

一、条款：商定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化学武器所有现存储存的总的义务**；
- (b) 遵照附件中规定的条件和情况，将化学品储存转用于允许***的用途的可能性；

注 * 有人建议，关于协商委员会作用这一组成部分中应适当提及此种合作。

** 建议增加的：“这包括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所有东西，包括所有类型的前体”。如果在“定义”组成部分下，所有前体都合乎“化学武器”的定义，这部分增加对于为条款(a)建议的次组成部分就不必要了。

*** 有人指出，“允许”一词需进一步澄清，并找出合适的定义。

- (c) 为销毁目的，将化学武器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的可能性的条款*；
- (d) 保证在适当的核查条件下，所使用的销毁方法不可能重新把最终产品用于化学武器的义务；
- (e) 说明销毁过程的整个期限，应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算起（建议：十年）：
 - 开始实际销毁的时间（备选方案）：
 - (1)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6个月；
 - (2)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2年。

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可以用于二元武器的前体的义务**；
- (b) 当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将所有储存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 (c) 使用可作充分核查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二、一附件：商定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准许将储存转用于允许***用途的条件和情况（留待进一步拟定****）；
- (b) 在整个销毁期间要完成的程序和操作：

(一)最初阶段（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起到开始实际销毁）。

— 提交销毁储存的计划；该计划应包括：

注* 有人建议，对在条约生效时并不知道其存在于一个缔约国领土上的原有储存转移至另一缔约国进行销毁的可能性，应予作出规定，以及对就地销毁原有储存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见组成部分四）。

** 见第6页之**

*** 见第6页之***

**** 建议的条件和情况：

- (a) 允许转用物剂之一览表；
- (b) 转用的国际监督；
- (c) 应以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转用，以防止将混合物剂重新用作武器。

- + 要销毁的化学武器*的数量和类型；
- + 销毁过程时间表；
- + 用一般的措辞说明销毁所运用的方法；
- + 说明用于销毁的设施的地点。

(二) 销毁阶段 (从开始实际销毁到整个销毁期限的结束)：

- + (应参看要求各缔约国对销毁储存所作的公布)

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在销毁阶段确保适当平衡以防某个缔约国获得对另一国的军事优势的规定；

(如：商定的销毁比率)

C. 一设施的销毁

一、——条款：商定的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 (a) 销毁和拆除设施，以及不建新设施的总的义务；
- (b) 当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关闭该设施并在那时停止生产化学武器的义务；
- (c) 暂时将生产设施改装成为销毁储存用途的设施的规定；
- (d) 不将该已改装的设施重新恢复，以及一旦它们不再用于销毁储存的用途时将其销毁或拆除的义务；
- (e) 说明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时算起的整个销毁过程的最大期限 (建议：10年)：

— 开始实际销毁的时间：

(备选的建议)

- (1) 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六个月；
- (2) 不迟于在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后的八年。

注：* 有人建议，应具体列出化学武器名称。

** “设施”这一名词应按组成部分二中规定的理解。一些代表团建议了如下定义：

“设计或用于生产主要用作化学武器用途的，或用来装填化学弹药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和/或设备”。

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根据附件中将作出的具体规定，把某些类型和种类的设备在和平工业中重新加以利用的可能性的规定。
- (b) 使用可以进行充分核查的销毁方法的义务。

二、一 附件：商定的需要列入的次组成部分：

(a) 拟定在整个销毁期间要完成的程序和操作：

(一) 最初阶段（从公约对每个缔约国生效时至实际销毁开始）

- 立即停止生产和关闭设施；
- 提交销毁设施的详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
 - + 设施的地点；
 - + 说明销毁拟使用的方法，这些方法应确保使在生产的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成份应尽早予以销毁；
 - + 说明暂时改装作为销毁储存之用的设施；
 - + 销毁此种经改装的设施的计划。

(二) 销毁阶段（从开始实际销毁至整个期限的结束）。

（应参看要求各缔约国对销毁设施所作的公布）。

一些代表团建议的其他次组成部分：

- (a) 详述可以在和平工业中重新使用的设备的类型和种类；
- (b) 在销毁阶段确保适当的平衡，以防某个缔约国获得对另一缔约国的军事优势的规定（如，商定的销毁比率）。

D. 一 应该列入公约别处的涉及组成部分五的一些问题

(a) 关于“定义”的一些问题：

- 根据公约规定禁止的，以及因而应予以销毁的武器和物剂的定义（见有关“储存的销毁”的B节以及对本条款的商定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和对建议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

- “非敌对性”和“允许”用途的定义，
- 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因而应予以销毁的设施和/或设备的定义（见有关“设施的销毁”的C节以及对本条款的商定的次组成部分(a)的注）；
- 对储存和设施的销毁或拆除这一概念的定义。

(b) 有关“公布”的一些问题：

- 各缔约国对于销毁或拆除储存和设施的过程应作的一切公布应详细说明，包括周期性的公布（建议：在销毁阶段应每年公布）；
- 明确销毁储存和设施的计划应提交的机构（建议：协商委员会）；

(c) 有关“核查”的一些问题：

- 对于遵守组成部分五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对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适当程序。

(d) 有关禁止转让化学武器的一些问题：

- 关于不转让化学武器的义务的例外情况，以便允许转让在有关储存的条款中规定的送往销毁的储存（见“储存的销毁”节，本条款的次组成部分(c)）。

D.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报告

1. 关于国家措施的条款

工作设想：

每个缔约国应按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执行公约，而且特别要在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活动。

每个缔约国也应将它采取了哪些有关执行公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一事通知协商委员会。

2. 关于国家机构的可能条款

供选方案：

- 每个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构和接点，以负责监督公约的执行以及负责与协商委员会及其他缔约国的中央当局进行合作。
关于这个中央机构的职能的指导方针可在附件……中规定。
- 每个缔约国应确定它的负责与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接点。
- 不在公约的一项条款中对国家机构作特别规定，而由公约的一个附件对它作规定并决定它的作用与职能。
- 不对国家机构作特别规定，因为这个问题可被认为已被有关国家措施的条款所包括。

3. 载有关于国家机构职能的指导方针的可能附件

供选方案：

- 附件应仅供说明之用，以帮助有关的缔约国在必要时设立并使用各自的国家执行系统，附件不具有强制性。
- 详细列举国家系统的职能则相当于侵犯国内立法，因此不应有这样一个附件。

按照第一种观点，这样一个附件可包括下述各项规定：

- (a) 各缔约国根据条款……所指定的中央机构，应由各缔约国按照其本身的立法予以组织和使用的。
- (b) 中央机构应监督执行下列各项义务：
 - 禁止发展、生产、以其他方法获取、储存、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
 -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
 - 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
 - 将化学武器生产手段暂时改装为销毁这类武器储存之用；
 - 将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用于非敌对性军事用途；

（这个单子要根据就禁止范围所达成的最后协议来予以详细说明）
- (c) 为完成上述各项义务，中央机构应能：
 - 从有关的组织、机构和企业获得必要的情报以调查本公约的实际遵守情况；
 - 审查关于化学工业及有关领域的企业所讲行的发展后劲以及生产

和商业活动的报告，包括审查进行制造可能与公约范围有关的化学品和其他产品的工业公司的企业所作的生产性商业文件；

- 视察那些生产公约范围所辖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有害化学品和前体的企业；
- 视察那些正被拆除或已被拆除或被改装成为被准许的用途而生产上述化学品的企业；
- 取样调查废气、废水和土壤；
- 在上述企业安装感测装置并作出必要的测定；
- 取得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经费；
- 向有关政府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报告应予以公布。

4. 中央机构（“国家一级”、“各缔约国”）与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a) 公约应包括对于中央机构（“国家一级”，“各缔约国”）同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关系的规定。具体拟出这些规定并决定它们在公约中的位置（应在关于国家措施的条款中，在上述附件中还是包含在关于协商委员会的规定中），这一问题将是本公约下一阶段工作的任务。

(b) 这些规定可包括下述内容：

- 提供协商委员会为完成其执行公约的任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报告；
- 在进行国际视察的情况下，给予所要求的各种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提供资料；
- 可使用经挑选的技术性的和非技术性的视察人员；
- 准备编写为满足国际核查的要求所需类型的文件汇编并在必要时将其提供给协商委员会；
- 在向协商委员会提供专业知识方面进行合作；
- 在同执行公约问题有关的问题上与其他缔约国的中央机构以及相应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四.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国家核查的技术手段的报告

供选方案:

- 关于国家技术手段的条款可包括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使用国家技术手段的规定, 援助其他缔约国, 包括提供有关情报, 以及非隐瞒性措施的规定。
- 如这些规定还不够广泛,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对使用国家技术手段以及向其他缔约国提供足够援助的可能性作出一般性的规定。

根据这两种观点可以提出下述两种选择方案, 并可在草拟关于整个核查制度的规定时对其加以考虑。

第一种方案: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在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条件下, 为监测本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 可使用其所掌握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2. 依照本组成部分第1段规定的监测工作, 可由本公约各缔约国运用其自己的国家核查手段进行或在有任何其他缔约国的全面或部分援助的情况下进行。
3. 任何拥有国家核查手段的缔约国, 有必要时, 可将它通过这些手段所获得的、对公约的目的是重要的情报, 交由其他缔约国和/或协商委员会处置。

这种情报对于进行监测的缔约国来说是机密的。除非或直到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另一缔约国有不遵守公约的行为。

4. 本公约缔约各国不应阻碍(包括通过利用有害的隐瞒措施)其他缔约国按照本组成部分第1段使用其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第二种方案:

对于本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可由任一缔约国使用自己的手段或在有任何其他缔约国全面或部分援助的情况下进行。

F.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协商和合作的报告

一、大家普遍同意，本公约应载入一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正常的协商和合作的条款：

- (a) 各缔约国承诺进行协商和合作。
- (b) 协商和合作可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两方或多方之间直接进行
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协商委员会所提供的服务来进行大家普遍同意载入一项专门涉及协商委员会的条款，以强调其特殊作用。
有人建议在公约中应明确提及某些国际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
- (c) 协商和合作的内容：任何与公约条款的目标或公约的应用有关的问题。
供进一步审议：
备选方案：
 - 特别提及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
 - 一般性提及联合国宪章

二、关于被指称在遵守公约方面可疑或违反的事实调查程序

- (a) 鼓励缔约国进行双边接触的一般方式，旨在澄清疑虑或尽可能在最低级别解决争端。
- (b) 每个缔约国（提出挑战的或被挑战的）有权要求协商委员会进行事实调查程序，包括例如现场视察。
- (c) 这些要求必须加以具体化。
- (d) 承担在事实调查程序中进行合作的义务。
- (e) 协商委员会承担义务将其程序的结果通知各缔约国，缔约国有权了解协商委员会所进行的事实调查程序。
- (f) 一般性提及每个国家都有权求助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机构。

供进一步审议：

- 事实调查程序的及时性
- 事实调查程序全过程的次序。有人建议

- (1) 双边接触作为第一步的可取性
 - (2) 提出挑战的缔约国向协商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化的要求
 - (3) 立即或自动地把要求转送给协商委员会的有关下级机构（事实调查小组）
 - (4) 在提出挑战国及被挑战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由协商委员会适当的下级机构（事实调查小组）在科学的基础上对要求进行评估
 - (5) 协商委员会适当的下级机构就一项要求的价值作出决定，并对被指控在遵守公约方面可疑或有违反行为对拟进行的事实调查程序的适当启动作出决定
- 各缔约国有权拒绝进行现场视察，如果能作出恰当的科学解释。

备选方案：

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接受协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现场视察

只有在协商委员会或它的有关下级机构的绝大多数成员国认为该要求是无根据的情况下，缔约国才有权拒绝现场视察。

- 协商委员会在缔约国拒绝进行现场视察后可以采取的行动。

备选方案：

- 要求进一步的情报
 - 要求对决定重新考虑
 - 重申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对被挑战国进行的现场视察是强制性的。
- 条款规定，要求各缔约国作出必要的国内安排，指派一个机构代表该缔约国，参加国际现场视察包括在其领土上进行的视察。
- 在出现可能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和平的违反公约的情况下，缔约国可以采取的行动：

备选方案：

- 纳入一般性提及各缔约国有权求助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机构
 - 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
- 在违反了公约的情况下，向一个缔约国提供协助的条款：

- 纳入一般性提及《联合国宪章》
- 或制定成专门条款
- 对其他缔约国遵守公约的实际状况进行歪曲的问题

G. 接触小组协调员关于未来的化学武器

公约的序言和最后条款的报告

序言

概念

- (一) 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 (二) 禁止化学武器系必要的裁军步骤
- (三) 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与人类良心不相容)
- (四) 加强科学领域的和平合作
- (五) 生物武器公约对化学武器谈判的影响
- (六) 认识到1925年议定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意义
- (七) 联合国宪章
- (八) 化学武器公约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

供选方案

- 化学是为了造福于人类
- 把经济方面的破坏及对和平化学工业不必要的干扰降低到最低限度
- 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在军备的较低水平上)

组成部分第7条——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概念

不限制或减缩1925年议定书或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供选方案

- 具体提及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 具体提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 将化学武器公约《1925年议定书》相联系的可能性

组成部分第 8 条 国际合作概念

- (一) 务求不妨碍在和平的和防护性的化学后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 (二) 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参加材料和情报的交流
- (三) 承担义务分配由于实施化学武器公约而节省下来的开支。

供选方案

- 促进和平的化学后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 尽可能充分参加交流（包括就训练和装备防护措施的合作）
- 承担义务应要求援助其他缔约国。

组成部分第 14 条：修正案概念：

- (一)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保存人；散发给其他缔约国
- (二) 修正案应自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个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供选方案

- 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修正案
- 缔约国在生效后未表示不同的意图者应被认为是修正后条约的缔约国。

组成部分第 15 条：审查会议概念：

- (一) 如果多数缔约国同意，5 年后进行审查。
- (二) 每隔 5 年审查一次。

组成部分第 16 条：有效期和退约概念：

- (一) 无限期有效。
- (二) 退约权，提前 3 个月通知保存人；对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 (三) 通知安全理事会。

组成部分第 17 条 —— 签署 批准、加入概念

- (一) 对所有国家开放；随时加入
- (二) 需获批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三) 达特定数目的批准书后生效
- (四) 后来加入的生效
- (五) 保存人将每一签字、每一批准或每一加入通知所有签字国
- (六) 按照联合国宪章办理登记
- (七) 公约的附件

供选万案

- 20个国家批准后生效
- 需要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批准后生效。

组成部分第18条 —— 公约的散发

由保存人散发备有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的文本

B节：各种具体的倡议

序言

- (一) 裁军
重申它们坚持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二) 化学武器
深信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是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必要步骤
- (三) 使用
决心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彻底排除将化学物剂用作武器的可能性；深信此种使用与人类的良心不相容，并信应不遗余力去尽可能减少这一风险
- (四) 和平合作
考虑到国家之间的和平合作应该加强科学领域中，尤其是化学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备选方案 考虑到在化学领域中的各项成就应专门用于造福于人类

Ⓛ 生物武器公约

依照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应继续进行真诚的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此种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义务，

Ⓜ 1925年议定书

认识到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意义以及自1975年3月26日起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重要意义，并号召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上述协定，

Ⓝ 联合国宪章

还希望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 社会和经济发展

认识到该公约的履行能够对各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供选方案

以不减损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安全为指导原则

组成部分第七条：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组成部分草案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原则。

提及生物武器公约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在1972年4月10日开放签署的《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提及环境公约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缩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在1972年4月10日开放签署的《禁止发展、生产及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组成部分第八条：国际合作

组成部分草案

- (1) 本公约的实施务求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的和防护性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包括化学品的国际交流以及按照本公约的条款为和平和防护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剂的设备的国际交流。
-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参加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和防护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 (3)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把由于实施本公约中一致商定的裁军措施而可能节省下来的大部分军事开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有权参加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此种交流应酌情扩大到防护措施方面的合作。

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担义务向提出要求的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援助，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由于有人违犯公约，该缔约国已面临着危险。

组成部分第十四条：修正案

组成部分草案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建议的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给保存人，由他迅速地将其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应在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将其接受文书交给保存人后，对接受修正案的所有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在提交其接受文书之日起生效。

组成部分第十五条：审查会议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生效后五年，或在这以前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以向保存人提出建议的方式提出要求后，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便确保公约的各项目标的正在得到实现。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技发展。
2. 此后应每隔五年举行进一步的审查会议，本公约多数缔约国要求时亦可在其他时间举行。

组成部分第十六条：有效期和退约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最高利益时，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此种退出决定通知保存人。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3. 保存人则应将本公约某一缔约国提交的退约通知立即告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组成部分第十七条：签署、批准、加入

组成部分草案

1. 本公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之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自 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及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事项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缔约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办理登记。

7. 公约附件应被认为是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个国家批准

本公约应自二十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全体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本公约应自 个国家的政府，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组成部分第十八条：公约的散发

组成部分草案

本公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正式核正的副本送交联合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各会员国政府。

✕ ✕ ✕ ✕ ✕